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第三季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 (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识别

摘要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自持续经营业务及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营业额分别约为38,3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38,200,000港元及59,600,000港元)。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分别录得综合全面收益总额约14,600,000港元及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30,0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由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从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分别录得其他综合全面收益(已扣税)约为28,200,000港元及98,300,000港元，以抵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分别录得之亏损约为(13,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12,7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

本公司拥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应占全面收益总额分别约为2,2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1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本集团每股基本亏损分别约为0.58港仙及1.57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0.70港仙及1.52港仙)。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未经审计业绩，连同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计比较数字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之经审计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附注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营业额	4	3,922	—	4,067	—
售货成本		(4,614)	—	(9,463)	—
毛亏		(692)	—	(5,396)	—
其他收入		581	158	1,015	401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1,104)	(15,011)	(22,777)	(24,384)
经营亏损		(11,215)	(14,853)	(27,158)	(23,983)
融资成本	5	(5,449)	(5,103)	(15,836)	(16,245)
除税前亏损		(16,664)	(19,956)	(42,994)	(40,228)
所得税	6	—	—	—	—
持续经营业务之期间亏损		(16,664)	(19,956)	(42,994)	(40,228)
可出售非流动资产	7				
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期间溢利		3,039	7,237	7,197	11,990
期间亏损		(13,625)	(12,719)	(35,797)	(28,238)
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16,885)	(19,956)	(42,744)	(40,228)
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溢利		2,127	5,066	5,038	8,39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14,758)	(14,890)	(37,706)	(31,835)
非控股股东权益					
持续经营业务之溢利/(亏损)		221	—	(250)	—
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溢利		912	2,171	2,159	3,597
非控股股东权益应占溢利		1,133	2,171	1,909	3,597
		(13,625)	(12,719)	(35,797)	(28,238)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计 三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经审计 九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亏损(港仙)	9				
持续经营业务及可出售 非流动资产					
— 基本		<u>(0.58)</u>	<u>(0.70)</u>	<u>(1.57)</u>	<u>(1.52)</u>
— 摊薄		<u>(0.32)</u>	<u>(0.40)</u>	<u>(0.78)</u>	<u>(0.64)</u>
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u>(0.67)</u>	<u>(0.94)</u>	<u>(1.77)</u>	<u>(1.92)</u>
— 摊薄		<u>(0.39)</u>	<u>(0.61)</u>	<u>(0.95)</u>	<u>(0.99)</u>

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计 三个月		未经审计 九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间亏损	(13,625)	(12,719)	(35,797)	(28,238)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28,182	42,742	98,254	72,593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14,557	30,023	62,457	44,355
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2,154	15,021	28,101	18,979
非控股股东权益	12,403	15,002	34,356	25,376
	14,557	30,023	62,457	44,355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以股本为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 总额
	股本	股本 溢价	外币 汇兑储备	基础之 付款储备	可换股 债券储备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7	889,427	3,265	22,244	138,553	568,855	1,642,401	730,975	2,373,376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50,814	—	—	(31,835)	18,979	25,376	44,355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9,501	—	—	9,501	—	9,501
已没收购股权	—	—	—	(2,381)	—	2,381	—	—	—
因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	1,069	91,877	—	—	(34,751)	—	58,195	—	58,195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	18	1,876	—	(555)	—	—	1,339	—	1,339
期间权益变动	1,087	93,753	50,814	6,565	(34,751)	(29,454)	88,014	25,376	113,390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计)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4	983,180	54,079	28,809	103,802	539,401	1,730,415	756,351	2,486,766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65,807	—	—	(37,706)	28,101	34,356	62,457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10,251	—	—	10,251	—	10,251
已没收购股权	—	—	—	(3,467)	—	3,467	—	—	—
来自收购附属公司	4,229	171,265	—	—	—	—	175,494	—	175,494
期间权益变动	4,229	171,265	65,807	6,784	—	(34,239)	213,846	34,356	248,202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计)	25,373	1,154,445	119,886	35,593	103,802	505,162	1,944,261	790,707	2,734,968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云咸街31C-D号5字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乃第一份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财务报表。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一号编制此简明综合财务资料。

此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零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间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已采纳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并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未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本期间及过往年度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 营业额

	未经审计 三个月		未经审计 九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u>38,280</u>	<u>38,233</u>	<u>60,963</u>	<u>59,619</u>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3,922	—	4,067	—
可出售非流动资产	<u>34,358</u>	<u>38,233</u>	<u>56,896</u>	<u>59,619</u>
	<u>38,280</u>	<u>38,233</u>	<u>60,963</u>	<u>59,619</u>

5. 融资成本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之利息 资本化金额	6,214 (6,214)	5,186 (5,186)	17,224 (17,224)	15,945 (15,945)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来自附属公司前拥有人 贷款之利息	— (5,102) (347)	— (5,103) —	— (15,140) (696)	— (16,245) —
	(5,449)	(5,103)	(15,836)	(16,245)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5,449)	(5,103)	(15,836)	(16,245)
可出售非流动资产	—	0	—	—
	(5,449)	(5,103)	(15,836)	(16,245)

6. 所得税开支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个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得税开支 即期税项 — 中国企业 所得税	(10)	(3,206)	(1,436)	(3,454)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	—	—	—
可出售非流动资产	(10)	(3,206)	(1,436)	(3,454)
	(10)	(3,206)	(1,436)	(3,454)

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产生自或源自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塔吉克斯坦或香港，故并无就此等司法权区之利得税作出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有关法例及规条，于中国之附属公司适用之税率为25%。

7. 可出售非流动资产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个月		九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34,358	38,233	56,896	59,619
售货成本	(25,011)	(19,777)	(31,864)	(30,766)
毛利	9,347	18,456	25,032	28,853
其他收入	194	163	198	409
销售及分销成本	(11)	(109)	(142)	(121)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6,481)	(8,067)	(16,455)	(13,697)
经营溢利	3,049	10,443	8,633	15,444
融资成本	—	—	—	—
除税前溢利	3,049	10,443	8,633	15,444
所得税	(10)	(3,206)	(1,436)	(3,454)
期间溢利	3,039	7,237	7,197	11,990

8.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零港元)。

9.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之计算基础如下：

	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千港元	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个月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及可出售非流动资产：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14,758)	(14,890)	(37,706)	(31,835)
未换股代替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所节省之 融资成本净额	5,102	5,103	15,140	16,245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亏损	(9,656)	(9,787)	(22,566)	(15,590)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16,885)	(19,956)	(42,744)	(40,228)
未换股代替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所节省之 融资成本净额	5,102	5,103	15,140	16,245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亏损	(11,783)	(14,853)	(27,604)	(23,983)
股份数目(千股)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537,261	2,114,384	2,114,384	2,005,675
来自收购附属公司而发行股份之影响	—	—	294,310	—
转换代替可换股债券之影响	—	—	—	86,476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	—	—	1,249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 加权平均股数	2,537,261	2,114,384	2,480,694	2,093,400
未行使之购股权产生摊薄效应之 潜在普通股之影响	135,267	7,781	135,267	7,781
未换股代替可换股债券产生具摊薄效应 之潜在普通股之影响	357,410	331,199	357,410	331,199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 加权平均股数	3,029,938	2,453,364	2,901,371	2,432,380

来自可出售非流动资产

以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期间溢利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8,400,000港元)为基础及采用与上表用以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相同分母来计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自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分别为0.20港仙及0.17港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0.40港仙及0.35港仙)。

10. 可换股债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换股债券已获债券持有人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而金额达516,052,428港元之代替可换股债券（「代替债券」）（面值为426,680,000港元）已获发行予债券持有人，以进行兑换上限付款。

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之利息（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代替债券之未兑换面值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可兑换约357,410,000股新股。

11. 股本

	未经审计 于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计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537,260,5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83,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373</u>	<u>21,144</u>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全资附属公司与一独立第三方订立股权买卖协议，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全部之股本（「收购」）。收购之部份代价以发行及配发422,876,750本公司普通股给卖方来支付。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当时市值每股0.415港元配发422,876,750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而每股溢价为0.405港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自持续经营业务及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营业额分别约38,3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蒙西矿业之营业额约34,400,000港元，相对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约38,200,000港元的三个月营业额稍减。由于出售蒙西矿业将于短期内完成，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业绩被纳入「可出售非流动资产」，而其业绩于此第三季业绩公告附注7详载。

本集团自塔吉克斯坦业务所销售之煤炭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个月及九个月产生约为3,900,000港元及约4,100,000港元之营业额，出售蒙西矿业后，塔吉克斯坦业务成为本集团之唯一持续经营业务。塔吉克斯坦业务之背景，计划及其他详情已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 出售蒙西矿业之股权转让协议 — 于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获股东批准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鸿欣集团有限公司（「卖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鄂托克旗新 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买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蒙西矿业之70%注册股本（即股权），其现金总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其详情已刊发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中。

于股东特别大会，股权转让协议之有效决议已采用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案获100%投票之股份（附注一）赞成而通过，符合通函第九页所述条件(c)之要求，此乃完成股权转让之其中一项先决条件。

本公司现正进行其他步骤以完成股权转让（「完成」）所须其他先决条件之要求，其详情载于通函之第九及十页。

如通函第十页所述，所有先决条件达到之日时乃完成。达到完成时，本公司将刊发公告。

（附注一） 投票之股份乃基于独立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于股东特别大会所持之股份总数。

展望及前景

如2011年中期业绩报告所述，在适应转变中之营商环境及基于本公司目前之商业营运，董事会持保守态度，不因急于作出决定而令我们于未来几年之营运，不论在资本及商业上受掣肘。出售蒙西矿业股权之收益可用于我们位于塔吉克斯坦之项目以加快其发展及生产进展或用于其他可配合本公司规模及符合本公司在能源及资源行业发展之投资机会。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能源及资源行业中积极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将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自持续经营业务及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营业额分别约为38,3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38,200,000港元及59,600,000港元)。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自持续经营业务及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毛利分别约为8,7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18,500,000港元及28,900,000港元)。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自持续经营业务录得之毛损约为5,400,000港元，此乃因摊销本集团于塔吉克斯坦营运之采矿权所致。

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及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分别约为17,600,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23,100,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

本集团自持续经营业务及可出售非流动资产之融资成本分别约为5,4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5,1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分别录得全面收益总额约为14,600,000港元及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30,0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由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从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分别录得其他综合全面收益(已扣税)约为28,200,000港元及98,300,000港元，以抵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分别录得之亏损约为(13,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12,7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

本公司拥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应占全面收益总额分别约为2,2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1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334,000,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000,000港元)。这结余包括收取蒙西矿业买方之订金人民币220,000,000元。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蒙西矿业获得一项人民币300,000,000元生效期为89个月之银行贷款，以提供建设煤井及选煤厂之部分资金。所需的资本开支馀数将从本集团露天采煤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及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此项贷款乃以采矿许可证及蒙西矿业之全部股本权益作为抵押。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4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及塔吉克斯坦卢布计算。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据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股份买卖协议，其内容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刊发，本公司已发行股数因发行422,876,750股代价股份以支付收购事项之代价，由2,114,383,750股增加至2,537,260,500股。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附注)	占于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45,401,750	50,354,350	2.79%
周博裕	实益拥有人	990,000	30,297,600	1.23%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14,925,000	0.59%
李宏	实益拥有人	—	28,372,600	1.12%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	3,737,260	0.15%

附注： 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 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附注1)	占于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2.59%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2.5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2.59%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注1)	14.32%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注1)	14.32%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22,876,750	—	422,876,750	16.67%
<i>拥有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之其他人士</i>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注1)	8.2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实益拥有人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注1)	8.26%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之 权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注2)	40.24%

附注：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23,220,000股相关股份由OPFSGI全资拥有之PTHL所持有。OPFSGI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I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34,190,000股相关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持有42.07%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2. 该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关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 (GEM Global之全资附属公司) 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关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关股份之总额。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EM Global被视为拥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董事未能确定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亦不能确认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是否已准确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权益已在GEM Global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档之公司重要通知内作披露，并且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内。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布所载，本公司已接获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换股债券(定义见该公布)之违约通知。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有关违约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布所载之配售可换股债券违约外，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价股份(定义见该等公布)已配发及发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权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 于同日向GEM Global收购，另60,000,000股代价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转让予GEM Global，作为是项收购之代价。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购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后，本公司并无接获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于上述公布后或已收购或出售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权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从本公司之股东名册确定GEM Global之股权，此乃由于当中所载资料未必能反映股东之实际实益持股量(即登记股东或具有信托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权益毋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该等债券持有人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金额217,66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持有之权益，该等可换股债券可根据修订协议之条款转换为本公司发行之329,66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已获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决议案之方式通过采纳。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集团向合资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之余下购股权可供发行之股份合共为218,655,014股股份，相当于本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之8.6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间授出	期间行使	年度失效	
董事							
陈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杨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 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刘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萧兆龄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黄润权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小计	39,031,750	96,266,840	—	—	135,298,590
雇员合计	11/8/2009	11/8/2009–10/8/2012	3,337,500	—	—	(1,268,750)	2,068,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3,500,000	—	—	23,500,000
其他参与者合计	19/2/2008	19/2/2008–18/2/2011	500,000	—	—	(500,000)	—
	24/6/2008	24/6/2008–23/6/2011	7,700,000	—	—	(7,700,000)	—
	18/10/2010	18/10/2010– 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15,500,000	—	—	15,500,000
			<u>92,856,924</u>	<u>135,266,840</u>	<u>—</u>	<u>(9,468,750)</u>	<u>218,655,014</u>

附注：

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

载述审核委员会权责之书面职权范围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之「审核委员会成立指引」而编制及采纳。

审核委员会在属于本集团审核范围的事宜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提供重要连系。审核委员会亦检讨外界及内部审核、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之成效。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第三季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购买或出售任何股份。

7.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8.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期间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公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由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在资源项目而最近在中国以外地区收购煤炭资产，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应付业务最新发展。于此期间，即在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应付业务最新发展前，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